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0年)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

项目名称	维稳综治工作-防范和处理邪教专项 -防范和处理邪教专项			项目类别		常规 （ √ ） 一次性（ ） 追加（ ）		
项目主管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		项目实施单位	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综治办			
项目周期	— 1 年		项目属性		新增（ ） 延续（ √ ）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0	19.93	19.93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19.93	19.93	—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创建无邪教社区，通过省市无邪教社区评比，帮扶及巩固涉邪人员，营造一个和谐的社区环境。			1、制作社区反邪教宣传栏1个及创意文化宣传墙1面、各社区共开展系列反邪教宣传活动3场；在册涉邪人员排查覆盖率已达100%；反邪教教育警示基地常年正常开放。通过创建无邪教社区，帮扶巩固涉邪教人员，对群众反恐反邪教意识加大了促进作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目标	数量	反恐反邪教宣传活动场次	3场	3场	5	5	无
			制作社区反邪教宣传栏	1个	1个	5	5	无
		质量	反恐反邪教宣传活动覆盖率	100%	70%	10	7	活动规划不够详尽，需提高活动宣传，加大覆盖率
			在册人员排查覆盖率	100%	100%	10	10	无
			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运营	工作日正常开放	正常开放	10	10	无
			时效	宣传栏制作完成及时性	6月底	年底完成	5	3
		反恐反邪教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		5月底	年底完成	5	3	因疫情原因，延至2020年年底完成
		效益目标	经济效益	无	无	无	0	0
	社会效益		提升群众反恐反邪教意识	有所提升	基本有所提升	30	24	警示教育基地利用率不高，需加强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宣传
	生态效益		无	无	无	0	0	无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无	无	无	0	0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0%	80%	10	8.9	反恐反邪宣传不够普及，需利用宣传活动及警示教育基地提升群众反恐反邪教意识
	总分					100	85.9	
	审核意见：							
填报人：	张佳琛	联系方式：	29672608	填报日期：	2021.4.15			

单位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备注：1.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，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。
2. 绩效指标中的“三级指标”和“指标目标值”按照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。
3.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，必须填写“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”。
4.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，总分设定为100分，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。